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王孜芬 電話:035286661 傳真:035262695

電子信箱: 02315@ems. hccg. 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2006053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修正條文總說明1份(376580000A_1120060533_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總統112年2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10181號令公 布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,請各級教育 主管機關、學校轉知所屬人員,並加強宣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12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20018507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除第22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,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該條文係規定中途學校之設置、組織及教育相關事項,其子法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續依相關時程規定研商修訂之。
- 三、本次修正條文為第2、5、7、8、14、22、28、31、35、36、38、39、43至45、46至48、51、53、55條條文; 增訂第45條之1、第52條之1、第53條之1,檢附該等修正條文總說明1份(如附件),請加強宣導前開修正條文。







(一)修正提高為逕處以刑罰之規定(觸法即涉刑責將留下刑 事紀錄):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、猥褻之行為,以供人 觀覽;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、自拍或製造性影像等;散 布、播送、交付、販賣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、 聽聞兒童或少年性影像等、就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 年之性影像、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、猥褻行 為者。(修正條文第35條、第35條、第38條、第39條及 第44條)

(二)未盡責任通報之裁罰:教育人員無正當理由未為通報或 未依時限通報者予以裁罰。(修正條文第46條)

正本: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

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:新竹市政府教育處(學生輔導諮商中心)電2023/04/18



